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54

##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长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具体如下：

#### 1、董事长：倪频先生

2、副董事长：潘文标先生

3、非独立董事：倪频先生、潘文标先生、沈志军先生、杨正纯先生、许小建先生、李凡群先生（其中倪频先生、潘文标先生、许小建先生为执行董事）。

4、独立董事：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潘斌先生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三人：倪频先生、潘文标先生、沈志军先生，由董事长倪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三人：陈劲先生、倪频先生、潘斌先生，主任委员为陈劲先生。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易颜新先生、潘斌先生、许小建先生，主任委员为易颜新先生（会计专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3 人，具体如下：

1、监事长：鲁伟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琦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赵海刚先生、李波先生、朱振丹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李平一先生

2、董事会秘书：闻超先生，鉴于闻超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执行董事许小建先生代为履行，待闻超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上述聘任正式生效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姓名：闻超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3、联系电话：0571-82861368

4、传真：0571-82602132

5、电子邮箱：[wenchao@wxqc.cn](mailto:wenchao@wxqc.cn)

### 五、许小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1、姓名：许小建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3、联系电话：0571-82832999

4、传真：0571-82602132

5、电子邮箱：xuxiaojian@wxqc.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倪 频：**男，1964年11月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万向董事局董事，万向美国公司董事长，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监事长。

倪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监事长鲁伟鼎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潘文标：**1957年8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节总厂车间主任、浙江万向汽车轴承厂厂长、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等职务。

潘文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344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1%。潘文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文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沈志军：**男，1970年8月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万向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监事长，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长，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志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正纯：**男，1969年11月生，上海市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杨正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正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劲：**男，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金地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顺发恒业独立董事等职。

陈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易颜新：**男，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历任浙江鸿禧能源、温州宏丰等公司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易颜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潘斌：**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所首席合伙人。

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许小建：**1967年1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执行董事，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万向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企管中心主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长、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工作室总经理等职务。

许小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小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李凡群：**男，198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历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凡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凡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鲁伟鼎：**男，1971年3月生，浙江杭州人，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监事长，万向集团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等职。曾任万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裁、董事局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鲁伟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万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集团公司持有公司63.97%的股权。与公司董事长倪频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伟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琦：**男，1968年4月生，天津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公司监事。历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高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海刚：**男，1987年10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副总经理。历任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钢铁部经理等。

赵海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海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波：**男，1974年12月生，黑龙江甘南人，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万向钱潮数智创新中心质量体系工程师。曾在万向钱潮技术中心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33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朱振丹：**女，1995年7月生，河南鹤壁人，本科学历，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预备党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

朱振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振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平一**：男，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公司总经理。历任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置地事业部总经理、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等职务。

李平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平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闻超**：男，1985年5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董事、万向钱潮市场部总经理。曾在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

闻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闻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